

國立中山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本校薛憲文總務長(請假)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理 記錄：方春婷

出席：施智閔委員、鄭光宏委員、余祥華委員、林耕需委員、廖德裕委員、張欣暘委員

請假：鍾敬堂委員、廖子嫻委員、陳嘉平委員、趙善中委員、楊尚儒委員、湯家偉委員、林季怡委員、林韋秀委員、李敏華委員

列席：主計室盧貴美主任、人事室陳怡秀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蔡東裕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07年9月27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確認宿舍排序名冊，併依序接受申請調配。

辦理情形:分別於107年9月3日(附件1)以書函通知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，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「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」(附件2)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為便利宿舍管理員代收掛號郵件及包裹，擬刻圓戳章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」1枚，供收件時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提升郵件包裹之遞送效率，同意篆刻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」圓戳章1枚供宿舍管理員代收掛號信件，並已建請郵局注意遞送地址是否正確，同時亦建請住戶將收件地址填寫詳細，以利郵務人員之投遞作業。

辦理情形: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乙棟宿舍RO系統設備老舊擬汰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本案業已完成乙棟宿舍RO系統設備汰換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丁棟宿舍5樓天花板漏水乙情，擬於頂樓施作防水工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丁棟宿舍頂樓防水工程業已完工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乙棟宿舍無騎樓，腳踏車停放戶外長期淋雨極易鏽蝕損壞，欲裝設遮雨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乙棟宿舍位處山坡地，任一何工程申請建照均遷涉及水土保持、山坡開發等建管法令，程序繁鎖複雜。另本校瀕臨海邊，建物銹蝕異常嚴重，故校區未建造機車車棚，海科院(太陽能)停車棚防雨功能有限，是以，本案緩議，建議住戶自購防雨套使用。

辦理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丁棟職務宿舍5樓天花板漏水情形，自108年1月14日開始施做防水工程，於108年2月23日完成，經過測試沒有漏水情形發生。本案預算金額為67萬5450元，決標發包金額為65萬元，結算金額為53萬元。
- 二、登山街溜滑梯維修時，廠商為求方便常有向乙棟宿舍借用電源之情形，經查乙棟宿舍公共用電係由住戶分攤繳納，類此情形恐造成住戶負擔，本案業已電洽市府都發局，日後除緊急用電外，請維修廠商自備電源或於登山街公共廁所接電使用。
- 三、「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條文，為組織編制調整，爰配合文字修正，將條文內容由「保管組」，變更為「資產經營管理組」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08年3月2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(附件3)。
- 二、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(附件4)。
- 三、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(附件5)。
- 四、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(附件6)。

決議：確認宿舍排序名冊，併依序接受申請調配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為「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4條內容借用期限，擬文字修正為借用期限為二年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社會系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...本要點發布後申請短期宿舍借用者，其借用期限以核定聘期為原則，並且不得辦理延長借用期間，以有效活化有限空間之運用。...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4條明定，是為有效活用空間，提供專案教師住宿之空間，爰訂定本條文。
- 二、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因為計畫期程分割之故，聘期也隨之切割，例如教育部的 HFCC 計畫，總期程三年半，但分三期審查，因此專案教師的聘任也分三次作業。依原有規定，將使得專案教師於第二、三期時喪失短期住宿申請資格。又，許多計畫的結束時間為12月底，但因為教學需要，必須另外上簽延長聘任到隔年1月底，照規定卻必須第一次的聘期結束（12月底）時就搬離，顯不合理。
- 三、本案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4條(如下表，修正條文草案)，以符合現況。

現行法條	修正條文草案	修正說明
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
借用暨管理要點

第四點

借用期限：本要點發布前，已經核准借用並遷入者，若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，得以該續聘聘期，依第三點申請程序簽准借用，延長借用次數以 1 次為限，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。

本要點發布後申請短期宿舍借用者，其借用期限以核定聘期為原則，並且不得辦理延長借用期間，以有效活化有限空間之運用。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，在未屆滿借用期限內，不得申請改配或遷出後重新申請借用宿舍。短期宿舍借用人轉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者，應在核定轉聘日起三個月內遷出。借用期滿屆期拒不遷出者，宿舍管理單位應循法律途徑，訴請強制收回。因而涉訟所生之費用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，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。

國立中山大學短期宿舍
借用暨管理要點

第四點

借用期限：本要點發布前，已經核准借用並遷入者，若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，得以該續聘聘期，依第三點申請程序簽准借用，延長借用次數以 1 次為限，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。

本要點發布後申請短期宿舍借用者，其借用期限以核定聘期為原則，並且不得辦理延長借用期間，以有效活化有限空間之運用，如核准聘用當時仍有空房者，不在此限。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應遷出，在未屆滿借用期限內，不得申請改配或遷出後重新申請借用宿舍。短期宿舍借用人轉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者，應在核定轉聘日起三個月內遷出。借用期滿屆期拒不遷出者，宿舍管理單位應循法律途徑，訴請強制收回。因而涉訟所生之費用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，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。

為有效活化空間之運用，並解決專案教師住宿問題，倘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者，續聘當時如尚有空房或該房間未有他人預定借用者，可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同意借用登記後，列入登記名冊。惟應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因續聘需延長借用期間者，宿舍管理費加倍收取。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，請宿舍管理單位再與提案單位溝通協調，以符合其短期宿舍之需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13時00分